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9 年 1 月 2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018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996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1.0189		1.0189
	(一) 农用地		0.9963		0.9963
	其 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		
		园 地	0.9898		0.9898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65		0.0065
(二) 建设用地		0.0226		0.0226	
(三) 未利用地					
分 批 次 城 市 (村 镇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	1	1.0189	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0.9963		0.9963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.9898(均为带 K地类)		0.9898(均为带 K地类)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0.9963			0.9963	0.9898(均为带 K地类)	
按规定使用 2019 年度省下达广州市奖励指标(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.9963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0.9963 公顷、耕地指标 0.9898 公顷)。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9898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27.7144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27.7144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1900550464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9898		0.9898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3362.3		13362.3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中新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田美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 浇 地				
		旱 地				
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林 地						
园 地		0.9898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8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，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65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8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，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
建 设 用 地		0.0226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44.833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5043		
征地总费用		104.576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2.636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1019 公顷，经当地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 602 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。		
备 注				